**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

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組織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含教師專業社群(以下稱「專業社群」與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稱「成長社群」)，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

（一）專業社群

1.以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

2.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由不同學院、系所、中心相關課群(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

3.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由在教學、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

（二）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薪火相傳社群：成員為本校新進教師，邀請績優教師傳承教學經驗。

2.大觀學苑社群：成員為上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輔導老師。

1. 專業社群由專兼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且專任教師需超過半數為原則，其中應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教師參加專業社群，以自願為原則，但每人至多以參加二項社群為限。
2. 申請與執行期限：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申請，學期第十三週截止申請。社群活動以學期為單位；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五、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院教師代表四至六人。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

六、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凡獲准成立之社群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辦理三次以上相關活動。

七、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視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經費，相關經費依規定於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

九、成果報告：**召集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獲補助案件需至少一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社群成員參與並進行成果發表。前述成果報告若未於公告時限內繳交或未發表成果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